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01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秦雯女士、曹能先生、谢雅信先生、张玉川先生参加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本次会议经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本次会议经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02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 1.发行主体: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短期融资券。
  - 3.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由公司及各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由公司 and 承销商依据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授权、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7.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债券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等。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董事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441号)等相关公告通告,不存在失信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主要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债务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本议案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03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经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4.召开地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一路100号华讯方舟大厦1108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湘平

2.电话:0755-23101922

3.电子邮箱:hxfz@huaxunfz.com.cn

五、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议案	对累积投票事项可以投票
10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

(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投票时间:2018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授权委托书

(一)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授权被授权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一路100号华讯方舟大厦1108室

3.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06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公司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02.53万元,同比增加0.10%左右。
- 2.公司于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41.64万元,同比增加8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0.10%左右。

2.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7.47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8.36万元。

(三)每股收益:0.13元/股。

注:1.2017年4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方案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00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标项目情况

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签约的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的确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1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单位	合同订单地点	产品或服务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北京南威智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智慧能源类项目	15,784.56

二、智能电力类项目中标公告

签约单位	合同订单地点	产品或服务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武汉南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	智能能源类项目	2,370.00
湖州南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湖州	智能能源类项目	1,026.14
小计			3,796.1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方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0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径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议案	对累积投票事项可以投票
10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径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湘平  
电 话:0755-23101922  
传 真: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hxfz@huaxunfz.com.cn  
5.会议费用:会期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事项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六、备查文件。  
7.授权委托书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7”,投票简称为“华讯投票”。  
(二)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0日

(三)投票系统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5)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9:30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  
(6)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7)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授权委托书

兹因本人/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授权被授权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一路100号华讯方舟大厦1108室  
3.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湘平  
2.电话:0755-23101922  
3.电子邮箱:hxfz@huaxunfz.com.cn  
4.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九、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议案	对累积投票事项可以投票
10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

(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授权委托书  
(一)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授权被授权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一路100号华讯方舟大厦1108室  
3.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湘平  
2.电话:0755-23101922  
3.电子邮箱:hxfz@huaxunfz.com.cn  
4.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九、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议案	对累积投票事项可以投票
10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

(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授权委托书  
(一)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授权被授权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一路100号华讯方舟大厦1108室  
3.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湘平  
2.电话:0755-23101922  
3.电子邮箱:hxfz@huaxunfz.com.cn  
4.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九、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议案	对累积投票事项可以投票
10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

(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授权委托书  
(一)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授权被授权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一路100号华讯方舟大厦1108室  
3.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八、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湘平  
2.电话:0755-23101922  
3.电子邮箱:hxfz@huaxunfz.com.cn  
4.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九、会议费用:与会期间,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所有议案	对累积投票事项可以投票
101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短期融资券事项的议案	√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04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六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发来的民事应诉《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59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49名原告起诉公司,10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9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7,019,918.0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被告:立信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20,933,488.87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收到一次处罚的函达(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履行应诉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一中院发来的民事应诉《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共计173份。一中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37,167.64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1份,诉讼请求金额为135,942.51万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05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二十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

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准许原告1名自然人诉公司、1名自然人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撤回起诉的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977,752.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被告:立信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59,867.50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其发布的2013年年报披露虚假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记载。原告本人因原告遭受损失与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三、法院裁定书的公开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共计542份。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27,166,998.76元。  
上述法院裁定书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当事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06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十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585号验资报告。经检验,截至2017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6,590,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募集资金总额1,092,999,596.00元,减除发行费用18,497,217.78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4,502,378.22元。2018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临2018-003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分别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金华康恩贝以下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浙江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2.募集资金专户:浙江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3.募集资金专户:浙江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4.募集资金专户:浙江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分别向开户行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浙江支行”)及西南证券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仅限于用于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投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并遵守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  
西南证券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应对公司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常青、王晓行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查询、复制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发出查询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发出查询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自我介绍。  
6.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7.公司可于次日12时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西南证券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

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南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西南证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于2018年1月11日分别与本公司,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西南证券,签订了监管基本协议和账户与上述类似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在该处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和杭州银行浙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